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編纂] 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879,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879,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8,169,000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18,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收購東北學校。倘計及有關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其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得出。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